附表二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茲向 貴校申請使用場地，使用期間切實遵守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、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場地使用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及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（一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進入場內、禁止於借用場地嚼食檳榔、口香糖，並保持場地衛生清潔。

（二）未申請使用之場地或設備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。

（三）場內禁止喧嘩、喝酒、抽煙、賭博等不良行為及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。

（四）場地內設施（含電源）不得任意移動或操控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
（五）有違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使用權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此致　　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立書人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……

傳　達　室　通　知　聯

申請人 姓　名		使用場地 名　稱	
地　址		連絡電話	（公）： （宅）： （手機）：
使用日期	年　月　日	使用時段	時　分至　時　分

總務處核章：